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實物分派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包括本公司5,310,951,597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特別股息(「**中國農產品實物分派**」)。

誠如位元堂公佈所披露，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312,395,68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37%。此外，位元堂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宏安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額外2,007,700,06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17%。因此，宏安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為約73.54%。

於完成中國農產品實物分派後，預期約3,674,814,532股股份(佔股份約36.92%)將分派予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屬持有位元堂股份之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因此，假設位元堂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宏安集團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預期將由約73.54%減少至約57.09%，而Rich Time(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權益)預期將收購本公司直接權益約36.92%。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a)規定，除非證監會授予豁免，倘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曾是否於一段時間內進行一連串交易)公司之30%或以上表決權，該名人士應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之基準，向該公司各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別是否具有表決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在中國農產品實物分派前，Rich Time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權益。因此，在並無獲證監會豁免時，倘Rich Time於本公司之權益因中國農產品實物分派增加至3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其在技術上將觸發Rich Time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宣佈，宏安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其豁免Rich Time須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否則有關責任會因中國農產品實物分派而產生。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 僅供識別